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綏遠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第三十六期



總理遺像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請交換

綏遠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法規

國府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襄試法

監試法

考試覆核條例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附施行細則及查驗表式

本省法規

綏遠農村信用合作總社章程

綏東汽車路管理暫行規則

綏遠省豐鎮縣災民貧戶供糧及償還辦法

公電

電覆歸綏縣為中國紅十字分會勸募員胡進山未經許可逕往各村強派捐洋等情仰嚴行查禁由

電程之屏新疆產物已飭屬免驗放行矣由

電覆內政部為照縣組織法施行法迅速督飭辦理於法定期間完成要政等因已令行民政廳查照辦理由

命令

訓令

省政府令各廳及高等法院 外交部實察專員呈請將最近三個月外交案件辦理情形抄頌一件俾資考證等情仰查復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令催迅飭所屬被災各縣分將會堪情形暨分數表結造送核辦由

省政府令 各縣局包頭商會 綏遠總商會 綏遠電燈公司股東代表會呈擬 修正短期公債換取股票辦法經本府例會核准令仰照辦 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綏遠公民代表郭象仍等呈擬平民醫院及董事會各簡章經本府例會決議仰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綏遠總商會呈據當行書稱自從停止兌現 迭次低落原本損失始盡嗣後抽後贖每鈔二元擬請作一適中 價值為標準等情經例會決議行財政廳議復仰即核議具復由

省政府令 各縣 歸包兩市公安局 局 據民政廳呈轉天足總會擬具取締婦女纏足辦法請通諭等情經會決議如擬辦理仰即遵辦由

省政府令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為關於四中全會之刷新政治案乙項八款地方政府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預算 等因仰查 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為關於剿共勦匪辦法由該區政治會議定之仰飭遵辦具報等因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高等法院呈據各司法公署均稱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時有審理民刑訴訟之事請申令制止等情仰 切實 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請派自治指導員 督促辦理一案望酌見復等因仰 查照從速辦理具復以憑核復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具豐鎮縣長呈報該縣賑務辦理結束請給獎辦事募賑出力人員經例會決議捐款人員行民政廳核議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教育廳}高等法院查造被通緝之公務人員名冊以憑核轉由

省政府令豐鎮縣縣長據該縣實察員電請飭縣轉令公安局對於夜間行人實行檢查等情仰會同駐軍妥為防範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建設廳}各廳准外交部函請填寄聘用洋員人數及薪奉調查表等因仰迅速填送由

省政府令各縣局嗣後對於自治講習所概不准擅自開辦以重功令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據清縣呈報成立自治講習所及開學日期等情查該縣竟於未奉明令之先擅自開學仰申訴具報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財政廳內政部咨為奉行政院訓令發交四中全會關於劉委員時提議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一案請飭從速劃撥}等因仰擬議辦法^由

省政府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送和林縣保衛團丁楊占元剿匪陣亡事實及應請卹金等因應准給卹仰即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包頭縣^{歸綏縣}准美國總領事官函為天津美商德士古洋行現在貨物於本行^{西包頭等處請令知各地方官署}保護美商貨物等情仰查明保護^由

指令

省政府令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代表會呈擬修正以短期公債換取股票辦法經本府核准仰即分別遵照由

省政府令綏遠總商會呈據當行書稱抽贖擬請每鈔一元作一適中價值為標準經例會決議令行財廳核議仰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天足總會擬具取締婦女纏足辦法請通諭等情經會決議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各屬七八兩月份查禁纏足情形宜由罰款內廣印宣傳品俾家喻戶曉一律解放由

省政府令高等法院呈據各縣司法公署均稱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時有審理^{民刑訴訟事件請申令制止等情}已分令各縣局遵照仰即知照^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送托縣自治講習所預算及課程各表均准備案至該縣擅自開辦核與定章不合尅速停辦由

省政府令清水河縣查該縣竟於未奉明令之先擅自開學尅速停辦具報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轉武川縣第二區陣亡號兵李興遠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請核令等情應准給卹由

省政府令民政廳呈送和林縣保衛團丁楊占元剿匪陣亡事實及應請卹金清冊請鑒核等因應准給卹由

省政府令土默特總管據呈擬懇賞給短假一月赴晉謁商主席請示機宜等情應暫緩前往仰即知照由

省政府令政治實察所據伊盟調查員關恩澤報告省府與各旅往來公文困難等情已令行烏伊兩盟聯合辦事處會台站管理局查核具復再行核奪由

省政府令土默特總管據呈轉據光覺寺請發佈告嚴禁閒雜人等信詞擾害等情已令行保護仰即知照由

公牘

呈文

省政府呈國民政府呈報綏省歸綏等縣局十九年夏秋田禾被災大概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咨文

省政府咨綏遠警備司令部奉行政院令關於剿匪辦法由該區政治會議定之等因咨請查照由

省政府照會延壽寺札薩克喇嘛呈爲派札薩克喇嘛羅布僧等前往西寧貴德縣塔爾寺叩謁佛爺請發護照等情相應由填發護照一紙希查收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爲綏省歸綏等縣十九年夏秋田禾被災大概情形咨請查核備案由

省政府咨內政部本省最繁盛之區人口不滿二萬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不合故未組織請查照由

公函

省政府函外交部視察專員據稱關於綏省最近三個月外交案件辦理情形請抄頌一份等因除飭屬查覆到府再行由
省政府函世界紅十字會綏遠分會運輸賑衣已令行財政廳暨塞北關飭屬查驗放行希查照由
省政府函中國紅十字會萬全分會以綏省連年災祲元氣未復暫緩來綏勸募由
省政府函榮陞閣據報組織商團困難應予綏辦由

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目
錄

法 規

國府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

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

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

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能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

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 一、歲計局
- 二、會計局
-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統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

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生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

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襄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攷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并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攷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前項主任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

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扃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

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于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

二、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考選委員會聯任人員

第五條 三、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三、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考試章程

二、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考題及考取試卷

五、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

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履歷書

三、保證書

四、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

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

一 凡烟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烟禁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烟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為詳細登記並粘存照片以便稽查
-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烟犯名冊於每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 五 凡違犯烟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名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証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 八 查有迭犯烟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叙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成禁煙經費支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烟經費係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烟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烟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縣長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照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烟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應緝獲之烟案亦應將額提戒烟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煙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市立或縣立戒烟醫院經費

二 經市或縣政府移定兼理戒烟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烟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烟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烟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烟經費須於事先聲叙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

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准動支

第六條 戒烟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烟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

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烟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
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烟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烟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烟經費列入交代

如有交替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並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前項臨時宣誓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爲主席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

擊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宣讀誓詞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誓人訓詞

八 禮成

不能讀誓詞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法 規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爲市公民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呈報區公所一分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連同誓詞彙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分俟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宜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經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三）

爲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十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公民變動情形按月報經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

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誓 備 查

茲有本坊第 閩第 鄰男住女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
 以上(注意●至少須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
 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後繳
 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簽名)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 號

誓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
 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應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簽名) 立誓

詞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

公民遷移備查

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於本市第 區第 坊
 地方除通知第 區第 坊坊公所為移轉之登記並於本坊公民名冊
 備考內註明遷移情形外截此備查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字第 號

公民遷移通知書

為通知事茲有本坊第 區第 鄰公民 於 年 月 日遷移貴坊 地 方居住除由該公民自向 貴公所報告外特為附表於後希即 查照表列情形為移轉之登記並望 見覆為荷此致	
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曾於何年何月 日在本市第 區第 坊 官警登記	官警登記後在 本市何處何坊 居住及其居住 時期
現由本市第 區第 坊 遷至本坊	遷在本 坊住址
備考	

法 規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增施行細則
及查驗表式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四 浮浪乞丐
-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歲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騰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山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天津 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琿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市辦法

一、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姓名	年 歲	性 別	國 籍	出 生 地	原籍通信地	職 業	護照種類及號數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從何處來	途經何國	入境事由

備 考	行李 件數	僕 役			屬		眷 姓 名	在華 親友 之姓名 住址	停留 時期	目的 地
		年 歲	性 別	姓 名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規

法
規

二
八

本省法規

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總社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總社按照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由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暨地方法團組織之

第二條 本總社依照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總社基金定爲五萬元以備辦理各社股金不足之借助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條 本總社辦理農村信用事業在中央政府未經頒布合作法規以前暫定爲官民合作性質但仍爲社團法人其責任由社員共同擔責

第五條 本總社定名曰綏遠省農村信用合作總社由省政府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六條 本總社社址暫設於綏遠建設廳內以資辦公

第二章 宗旨

第七條 養成總分社社員儉樸互助合作之精神與提倡一切有利社員之事件

第八條 處理信用合作社事件之方針

第九條 評定社員信用程度協助社員解決經濟困難發展經濟富裕

第十條 擴充聯合辦法暨聯合事件之方針

第十一條 促進社員儲金訂定勤儉規約

第十二條 研究農村經營方法辦理農產交易事業補助農事改良籌設農業或農民銀行

第十三條 調查社務指導進行刊發合作通訊宣傳合作要素

第十四條 創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總社組織之始社員先定十一人由省政府暨民政廳建設廳墾務總局指派六人地方法團

推選五人

第十六條 本總社社員無定額除指定十一人外均可介紹社員入社

第十七條 本總社社員須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本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 從事農業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財產殷實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不正当嗜好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品行不正者

第十九條 本總社社員除指定社員十一人免予交納股金外其餘社員均應照章交納股金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條 本總社設社長一人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二人幹事若干人社長暨各委員由指定社員十

一人內互推之幹事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社長有管理社務一切全權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執行社務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監察社務一切事項

第二十四條 幹事秉承社長暨各委員辦理社務一切事項

第二十五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充社內他職

第二十六條 本總社一切事務應遵照社章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總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綏東汽車路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綏東汽車路凡興和豐鎮涼城集寧陶林等縣之路線均屬之

第二條 綏東汽車路在未設專管機關以前暫由建設廳委派興豐集涼陶各縣建設局長按照本規則以所屬縣界分段管理之其管理各事項如左

一 關於汽車載重過量取締事項

一 關於稽查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事項

一 關於路基橋梁之修補及保護事項

一 關於稽查汽車之行駛及有無載運違禁物品事項

第三條 豐鎮縣建設局長除辦理前條各事項外並兼理左列各事務

一 關於全路車捐等費之徵解事項

一 關於填發汽車號牌及行車執照事項

一 關於一切查報事項

第四條 興豐集涼陶各縣建設局長對於牛馬大車等損壞汽車路之取締應會同商擬罰則呈由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五條 看護沿路橋梁路基修補臨時損壞工程需用路夫應查照各段情形隨時酌定之

第六條 沿路橋梁路基遇有損壞須臨時支款修補者應由該管段內建設局造具估工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七條 興豐集涼陶各縣建設局長兼辦綏東汽車路管理事宜不另支薪各酌給辦公費若干其預算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公後各段施行日期另以廳令行之

綏遠省豐鎮縣災民貧戶借糧及償還辦法

第一條 為救濟窮困免除大利盤剝起見凡災民或貧戶向本縣富紳及糧商借貸糧石者應依本辦法行

第二條 每年春季由縣政府令飭所屬各區村長等先將各區災民貧民調查登記同時並將各富戶擇尤錄出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條 凡災民貧戶承借糧石其數目多寡由該管區長會同村長酌量借戶實況核定借給

第四條 凡富戶借給災民貧戶之糧石須由借戶出具借據並由該管區長暨該村長書名作保發交債主收執以資證明並須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凡災民貧戶當年春季所借糧石至秋末歸還時應以原借原還不得酌收息糧為原則如願歸款者須按春季借糧時糧價核算並不得附加利息

第六條 各區村富戶如經調查確係存糧甚多並有故意不肯出借情形時得由縣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每年秋末（即夏曆九月）定為還糧之期各借主屆時將應償糧石或款洋預先備妥報明區村長交還債主至遲不得逾夏曆十月一日以資限制倘有故意賴債推延不償者由區村長等呈明縣政府監督履行之

第八條 凡富戶對於災民或貧戶借貸糧石不欲經過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手續情愿自相授受者即聽其便但其歸還標準不得超過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每年秋季如遇歉收或災荒各貧戶應將本年收獲實數報由區村長等復查後酌量情形按成償還若按成亦無力歸還者應准展至下年秋季再還每斗酌加二升每元酌加一角但至第三年如仍遇災歉無力歸還者至第三年秋季無論糧石款洋均以借一還一五為償還標準以昭公允而免爭端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並於核准之日施行

公電

快郵代電

歸綏張縣長覽敬代電悉該勸募員胡進山未經該縣許可逕往縣屬各村強派捐洋殊屬不合仰即嚴行查禁並轉飭各村嗣後遇有此項情事務須嚴詞拒絕以杜流弊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特復主席李感政印

南京中三區老王府後街景賢里二號程之屏兄鑒綏密感電悉已分令所屬各徵收機關免驗放行失特復弟李培基卅政印

快郵代電

內政部鈞鑒東代電悉除令行民政廳查照飭屬辦理外謹此電復綏遠省政府叩灰印

交電

三六

命 令

訓 令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財政廳 高等法院

爲令行事項據外交部視察專員李芳呈以爲明瞭綏遠全省最近外交情形起見請將最近三月外交案件辦理情形抄頒一份牌資考證等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查照迅速具報以憑核復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項查本年各縣災情迭據呈報到府業經陸續轉令該廳按照勸災條例派委專員切實履勘具報在案惟逾時已久迄未據報本府亟待轉報合亟令仰該廳迅速轉飭所屬被災縣分即將會勘情形暨被災分數表結從速造送該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本府以憑分別轉請豁免緩征官歲各租事關災案毋延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綏遠總商會 包頭縣商會

爲令遵事案查綏遠電燈公司各縣局地方短期公債入股辦法業經令發在案茲據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代表會呈擬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以短期公債換取股票辦法五條請核示公布飭遵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一百二十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並令歸綏等十二縣局及歸包兩商會遵照等因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將換取股票辦法五條隨令抄發仰速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以短期公債換取股票辦法一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以短期公債換取股票辦法

(1)關於各縣市短期公債入股期限除歸包兩市以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滿期外統限於文到一個月內交到本會逾期交來者作爲無效期滿後各縣未交足額之數由歸包兩市商會持有之債券補足之

(注意)各縣政府及各機關團體於征集債券時應依照本會上次規定入股辦法務將入股人之姓名及股額造具清冊隨同債券一併送交本會以備查考

(2)各縣市之債券俟交齊後由本會依照清冊將債券轉交平市官錢局換取收據以便轉換正式股票平市官錢局接收債券後所有享受公債利息之權利准由該局行使之以抵該局墊款之息

凡債券以付第三期歸本之半數者以債券一百一十元當墊款一百元其零數亦歸平市所得

(3)前項手續辦理終了後由本會彙集收據轉向電燈公司分別換領股票

(4) 正式股票收到後由本會依照各縣市所送清冊分別發交原送債券之機關團體轉給各該股東收執
(5)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項據綏遠省公民代表郭象伋等呈稱竊查綏遠省平民醫院自成立以來業經數載每日醫治本市貧寒病人常達五六十名或幾及百人故醫務雖忙成績尙佳裨益民衆實非淺鮮惟往者因經費未能確定以致院中一切進行事宜諸多困難每至極端窮絀時且往往有即刻停頓之虞若不妥籌的款重行改組則一味撐持斷無逐步振興之望茲既蒙准由本年十一月二五增捐項下按成撥補俾資改進代表等自應仰體鈞意極積籌劃以期完成此項慈善事業當經招集各法團並地方士紳共同討論咸稱欲求進步必須有恒久管理之機關而行政官署則不免因時局之轉移遂牽掣而偶有變更即主管之長官亦不能無留去靡常之慮今爲永遠存在及不受政局影響計擬先將平民醫院仍舊劃歸地方從新組織董事會確實負責指揮以期永久而利進行再者此次所撥增加捐款似係基金性質但能用其息而不能動其本此項基金所生之息爲數亦復無多若純賴此淺淺之息以資維持猶感不足查本市前有戲妓捐一項向歸服務會經收現賑務會正擬結束而此項捐款每月不過一二百元倘將此盡數撥歸平民醫院則經費較裕而院務自不難蒸蒸日上矣茲謹將擬具董事章程暨平民醫院簡章及經費概算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決議行民政廳核議等因除指令外合將原擬章程簡章暨經費概算表一併隨令抄發仰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增發董事會章程乙份

平民醫院簡章乙份

平民醫院月支經費概算表乙份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平民醫院董事會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綏遠平民醫院簡章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綏遠省教育會商會紅萬字會醫學會并地方士紳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董事定為七人由上列各會各選一人並由會遴選地方士紳二人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執行本會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會董事任期以二年為限期滿時依照第三條之規定改選之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本會董事純係義務不另支薪
- 第六條 本院院長應受本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事件得由董事長隨時招集議商之
- 第八條 本院院長由本會聘任其他職務人員由院長商請本會任用之
- 第九條 本院一切款項由本會保管之
- 第十條 本院全年約資仍照舊案每年春秋兩季演唱義務戲兩次籌款項下補充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綏遠平民醫院簡章

第一條 本院仍定名為綏遠平民醫院

第二條 本院為慈善性質對於一般平民一律施治以不收藥費為原則

第三條 本院以董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應設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 院長一人承董事會指揮掌理院中一切事宜

二 西醫官一人督率助手治療病人并襄助院長整理院務

三 中醫官一人協同西醫官治療病人

四 產科主任一人專管接產并幫同醫官治療病人

五 司藥一人專管藥品器械等物并負調劑及出納藥品之責

六 會計兼庶務一人專管款項出入一切雜物等件

七 女助手一人幫同產科主任辦理接產助手事宜

八 男助手二人承院長醫官指揮助療病人

九 書記一人管理卷宗繕寫文件

十 院役三名

第五條 本院月支經費以省府撥交專款生息項下暨妓女驗病等費為的款不足時由董事會設法籌補

第六條 本院每屆月終須將收支項下數目造冊報交董事會分別存轉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綏遠省平民醫院月支經費概算表

職 務	薪 俸	說 明
院 長 一 人	五 十 元	
西 醫 官 一 人	八 十 元	
中 醫 官 一 人	三 十 元	
產 科 主 任 一 人	四 十 元	
司 藥 一 人	四 十 元	
會 計 兼 庶 務 一 人	三 十 元	
女 助 手 一 人	二 十 元	本院其助手二人每名月各薪水洋二十元應如上數
男 助 手 二 人	四 十 元	
書 記 一 人	二 十 元	
院 役 三 人	三 十 元	本院院役共計三名每名月各工資洋十元應如上數
公 費	五 十 元	本院每月公費應如上數但得實報實銷如遇有不足時得商請董事會補助之惟冬季煤炭費係按月另報不在此例合併聲明
總 計	四 百 三 十 元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綏遠總商會呈稱案據本城當行社陳請書內稱竊以商社典質營業各家由舊年屢次上架五六萬元至七八萬元之鉅原當皆以現洋爲率自從停止兌現以來迭次低落迨至本年秋季幣價落至五錢有奇而當戶抽贖者日見擁擠咸認爲機會可趣接以原當每元減少二錢有餘不但出息反而得利是以各家被贖者三四萬元之譜每家實在無形賠虧六七千兩甚至一萬兩者而當商資本每家不過六八千兩是將原本損傷殆盡矣令則四錢四五若再延緩愈虧無底勢必將累市面各往來之款也實屬岌岌可危勢如累卵若不設法救濟遠至明春非全體倒閉誠然無法挽救商社等再三集議決定要求維持辦法擬請保存舊架凡前質未贖之衣物應請規定嗣後抽贖每鈔票一元作一適中之價值以爲標準如此辦法在典戶原無吃虧之處在商等得以彌補前此之不足藉以苟延殘喘以維現狀而救眉急再此後商等對於典當擬一律改用銀兩仍周使鈔票以每日市價折合爲出入之定章以資通融而免偏枯理合陳請鑒核准予迅賜轉呈省政府俯念當商苦痛萬狀形將停業恩准體卹佈施行無任公懇待命之至等情到會查該行所稱損失切係實在情形似應量予維持以資周轉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具呈伏乞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茲經本府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決議行財政廳核議等因除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查酌情形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命 令

四三

令各縣
歸包兩市公安局

爲令遵事項據民政廳呈轉天足總會擬具取締歸女纏足辦法請鑒核通諭等情到府常經第一二四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照抄原呈

呈爲轉呈

鑒核事項接綏遠全省天足總會函稱敬啓者案查本年六月八日准貴廳函開逕啟者頃奉

省政府政字一二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禁止婦女纏足不啻三令五申懸爲厲禁乃近來稽查鬆懈不惟成年之婦多未解放即髻齡幼女仍照舊纏足似此惡俗不改殊堪嘆息爲此重申前令並由該廳迅籌取締辦法轉飭所屬愷切勸導認真查禁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具報以憑考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屬仍照前定辦法認真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希即督促所屬從嚴辦理並先見復暨按月函報以憑核轉爲要此致等因准此當經按月彙報在案茲敝會於本月十五日召開第三十八次常會據林委員英華提案綏遠辦理天足歷有年所獲效甚微姑不具論即就本總會遵令重組以來計有年餘工作縱能努力成績未必稱意若徒以勸導檢查爲能事則罰者自罰纏者自纏恐無澈底解決之一日誠如省政府明令所云不惟成年之婦多未解放即髻齡幼女仍照舊纏足似此惡俗不改殊堪嘆息本會職司所在實負相當之責任倘再因循了事遷延時日何以解婦女界之痛苦而得完善之效果計惟有函請民政廳

轉呈

省政府愷切曉諭本市纏足婦女嚴定十歲以下限兩個月內肅清十五歲以下限三個月內肅清二十歲以下限四個月內肅清三十歲以下限五個月內完全放足違則按月累進計罰如本月處罰五角下月累進一元再下月累進一元五角以此類推至部定五元爲滿數倘未解放按月仍照滿數五元處罰一日不解放一日不中止處罰纏足固有害而無益既非如飲食之必需亦非如烟癮之難戒一舉手間省却多少之煩惱人非至愚斷不願月月受罰揭載報章至因貧無力認罰者亦當罰其家長作相當之苦工方免被其影響一面函公安局各署抄送詳細戶口冊將輕年婦女登記纏足藉以備按戶檢查按月傳罰俟其實心解放具報覆驗免之如此辦法閭閻無騷擾之虞頑固無倖免之心知難行易天下事貴在乎人爲况綏遠民志懦弱鮮能奮發非雷厲風行愈迫愈緊終難破其作繭自縛至死不悟之惡習然拔本清源之計尤須注重未成年之幼女否則蓮步嫋嫋接踵而至者恐無已時也累可收效逐漸推行是否有當祇請公決現經敝會決議原案通過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係爲拔本清源澈底查禁起見核與鈞府飭籌取締辦法初意尙屬相符合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俯賜通諭並祈示遵施行謹呈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綏遠省民政廳長陳賓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命 令

四五

國府第六四四號訓令飭院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業經抄發原案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項第四款內開關於剷共勦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教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合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辦法如下一在清勦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勦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勦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

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具復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咨請

綏遠警備司令部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歸綏市公安局
包頭市公安局
令 集 包 頭
豐 鎮 寧 縣
興 和 謹 縣

爲令行事頃據高等法院院長侯封魯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前以各縣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暨執行檢查職務之縣長不明權限往往有逕行審判情事曾經根據中央頒佈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呈蒙鈞府通令制止各在案乃近查各處其始終遵令不違者固不乏人而日久懈生復蹈前失者仍數見不鮮查行政司法本判然兩事固不容稍涉牽混即執行檢查職務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只有偵查訴追之權而不得逕行審判對於民事及人事訴訟更不得越權受理近據各司法公署均稱各縣政府及縣市公安局時有審理民刑訴訟之事似此仍前踵弊殊屬不合職院職權所關戒懷廢職擬懇鈞府重申前令嚴行制止以重功令而維司法等情到府查各縣行政官吏侵越司法權限早經通令制止在案據陳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勿得越限審理以重法權切切此令

縣長遵照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勿得越限審理以重法權並轉飭該縣公安局長切實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各省籌辦自治爲時未久所有各縣之區長及鄉鎮長等或曾受訓練而爲時甚促或隨時選用而未受訓練其所辦自治事項是否盡善有無不合以及各級自治人員能否協助人民認真辦理均有考查及指道之必要如果常由各省政府派員考查加以指導使負督促改良之責并畀以糾正失當之權則於自治之進行不無裨益除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隨時選派熟悉辦理地方自治或夙有自治學識人員分赴各縣視察自治狀況切實指導並轉飭各縣政府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條規定於各該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劃鄉鎮區域時同時實施指導工作藉收事半功倍之效前項選派指導員辦法即請貴省政府酌量情形自行規定並望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從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豐鎮縣長呈稱呈爲屬縣賑務辦理結束仰祈鑒核俯賜給獎辦事募賑出力人員以資激勵

命 令

事案查職縣賑務分會自去年成立以來因區廣災重連歲薦饑公私匱乏辦事棘手既異乎尋常募集款項更腋裘難集在會人員固等爲炊無米被災區域益形救濟計窮每於無可設法之中圖設無法之法力竭聲嘶代民呼籲急賑工撫勉減流亡迭蒙省賑會與華洋義賑會等先後撥發鉅宗糧款籽種次第散放貸借遂得使罔邑十餘萬災民救活十分之九全賴會內會外辦事募款各員勉盡義務踴躍熱誠不避艱辛始終不懈遂得觀斯成績現幸天心轉移歲逢中稔回溯各員艱難支拄似皆不無微勞足錄而籌募輸助員紳仁漿義粟尤爲推解可欽分會會務雖業由濮前縣長遵令依期結束未完事件亦交由職縣政府繼續辦理所有辦賑募款輸捐各出力人員除前任縣長濮紹期應行如何給獎之處敢請隨案明令指示暨縣長係于賑務結束以後到任不敢仰邀獎叙併分呈民政廳外其餘在會職員暨募賑助捐各員紳理合分開清摺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分別給獎俾資激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本府一百二十三次例會決議捐款人員行民政廳核議辦賑出力人員行賑務會彙案審核等因除咨請賑務會外合將該縣募賑捐款員紳清摺抄發該廳仰即查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豐鎮縣賑務分會募賑捐款員紳清摺一扣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抄原清摺

豐鎮縣縣長馬汝驥謹將募賑捐款出力應行給獎人員紳姓名開摺送請
鑒核

計開

一 平地泉天主堂蘭主教捐款洋三百元

一 黑龍江克山縣縣長孫鴻志捐洋三百五十三元

以上二員應行褒獎二等銀質獎章一座或題給匾額

一 元義合麻坐泉先生共捐洋二百一十元

一 平綏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捐洋二百元

以上二員應行褒獎三等銀質獎章各一座或題給匾額

一 豐盛店楊映淵先生捐款洋一百〇三元五角

一 匯豐源張抑賢先生捐款洋一百元

一 前第一區區佐趙述卿勸捐洋一百元

以上三員應行褒獎四等銀質獎章各一座或題給匾額

再岳世富義和美二家均係罰款故不列入褒獎案內合併聲明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高等法院
建設廳

爲令行事頃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開案據銓叙部呈稱整飭吏治首在肅清貪污當政令未統一以前往往有曾被甲地通緝之公務員而瀾跡乙地供職職部舉辦甄別已發見此項事實激起事關銓政極爲重要因無案可稽竊恐或有疎忽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將以前呈奉

明令通緝與其自行會緝之各公務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原職及犯案機關並被緝案由與年月於文到一月內分別列冊逕送職部備查考如以後遇有此項案件亦須隨時造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爲利便甄核慎重銓術起見應予通令各省市府遵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函令仰該府查照辦理從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豐鎮縣縣長

爲令行事頃據該縣實察員電以十一月三十日夜該縣街衢然發現共黨標語請飭縣府轉令公安局對於夜間行人實行檢查密布崗警等情到府查視值時局不靖之際各地潛伏之不良分子及宵小之徒每欲乘機活動擾亂治安若不嚴行防範影響地面殊非淺鮮據電前情除指令外合函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飭警嚴密偵查日夜週巡如有行跡可疑者立予檢查並會同呂司令妥爲防衛以杜亂源而維治安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快郵代電

綏遠省政主席李鈞鑒十一月三十日晚十一時豐鎮街衢忽然發現標語甚多書以「本黨是要打倒不種地有飯吃不縫衣有衣穿的資本家的黨」等語下具「中國共產黨製」字樣查豐鎮乃我綏重鎮在此時

	說
	(7) 欄如支給外國幣須以國幣折合填入儘不滿一年則以若干月合計
	又如津貼房租伙食等項概列在內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局

為令遵事查各縣局自治講習所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命令行之曾經通飭在案惟近來各縣多有不遵定章既未呈請核准又不請候明令率爾擅自先行開辦然後備文聲明不特手續不合亦且有違法例殊屬疏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如有未奉明令擅行開學所需一切費款均由該縣長自行担負本府概不核准以重功令而示儆戒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令行事頃據清水河縣長賈士奇呈稱案查職縣籌設自治講習所經費預算書及教育管理各規則業經呈報民政廳在案遵照即按照規則在縣府附設自治講習所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先後招考學員二十名就職府職員兼任該所教員定於十二月一日開學上課理合將成立自治講習所及開學日期具文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縣自治講習所經費預算書前據該廳呈轉到府當即指令轉飭遵照前頒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候本府明令規定不得擅自開辦在案迺該縣長竟於未奉得明令之先擅自開學殊屬顯預除指令飭於文到後尅速停辦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嚴加申斥具報爲要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七四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九零號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劉委員峙提議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檢同提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摺抄函一件原提案一件令仰該部即便遵

照並轉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劃定自治經費一案迭經本部電咨貴省政府飭辦在案奉令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民政廳及財政廳從速劃撥並將規定款額開列詳冊咨部核定以憑轉報望速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抄函一件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會同財政廳從速規定辦法具復核奪切切此令

附發原附抄函一件 原提案一件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抄中央執委會原函特

1090

案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劉委員時提議

「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

一案經提出第七次大會討論當經決議

「交國民政府辦理」

在案茲特檢同提案全文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附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提案一件

提案第五一號	
提案者	劉委員時
案由	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案

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首要工作亦即憲政根基關係極爲重要欲蘄自治如期完成非將經費預爲確定殊屬無法進行查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未及討論各案之決議案關於政治甲款第四項之二暫就各縣解省田賦項下劃定一部分作爲各該縣籌備自治經費其成數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該項決議案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交

國民政府飭令各省遵照在案又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完成縣自治案以十九年內爲完成縣組織時期以二十三年底爲完成縣自治時期年來各省因軍事影響多未能實行現完成縣組織時期已屆完成縣自治時期祇餘四年亟宜重申前議嚴令各省遵照上項決議案將籌備自治臨時經常各費就各該縣田賦項下迅即劃撥專款俾得分期進行以便完成訓政工作樹立憲政根基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民政廳轉據和林格爾縣呈以保衛團丁楊占元在郭家窰村勦匪殞命懇請給卹等情當以該縣所造事實冊式不符迭經轉令更正去後旋據該廳呈稱案查前據和林格爾縣呈以保衛團丁楊占元因公殞命造送請卹清冊請轉呈給卹等情到廳當經職廳轉呈在案旋奉鈞府秘字第三零一零號指令以冊式與定章不符令轉飭依式另造呈轉等因遵即檢同原冊轉飭更造去後茲據該縣長遵令更造呈送前來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更造清冊備文呈送伏乞核轉施行等情計呈送清冊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冊均悉查該團丁楊占元勦匪陣亡殊爲可憫核與本府頒布各縣保衛團獎卹規則規定事實相符應准按照該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並給與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資激勵而慰幽

魂除令行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縣遵照保衛團獎卹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縣地方公款項下分別給與並具報查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歸綏縣 包頭縣 豐鎮縣

爲令行事頃准

美國總領事官高思敬函開茲據天津美商德士古洋行呈以現存貨物於本行西包頭代理家增盛源又豐鎮代理家增盛及歸化代理家增盛源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令知各地官署充分保護美商貨物是荷等因准此除分令 各該縣查明保護 外合亟令仰該 廳查 縣查明妥爲保護並隨時具報爲要 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指 令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代表會

呈以奉令修正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以短期公債換取股票辦法乞核公佈飭遵並
前呈後段請求之件准予施行由呈册均悉茲經本府第一百二十八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並令歸綏等十二縣局及歸包兩商會遵照再整理委員會業經取銷應俟將換取股票手續辦理完竣自可加入仰即分別遵照此令册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綏遠總商會

呈據當行書稱自從停止兌現迭次低落原本損傷殆盡嗣後抽贖每鈔票一元擬請作一
適中價值為標準由呈悉茲經本府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決議行財政廳核議等因除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指 令

呈轉天足總會經會議決取締婦女纏足辦法請鑒核通諭由
呈悉茲經本府委員會第一二四次例會決議如擬辦理等因除通令各縣局暨歸包兩市公安局一體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各屬七八兩月分查禁纏足情形繕具清摺請備查由
呈摺均悉仰仍督飭所屬愷切勸導認真查禁並由罰款內提出一部廣印各種宣傳品俾使家喻戶曉一律解放以符功令爲要此令摺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高等法院

呈一件據各司法公署均稱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時有審理民刑訴訟之事請申令制止由
呈悉已令飭各縣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轉托縣自治講習所預算書及職員履歷冊課程學員等表並於十一月一日提前開學等情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書列各款尙屬核實至課程各表亦尙妥適准予備案惟該縣不遵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擅自提前開辦殊屬非是仰速轉飭該縣尅期停辦以重功令此令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清水河縣

呈報該縣自治講習所成立暨開學日期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民政廳呈轉該所預算到府業經本府指令呈書均悉准予備案惟該所實施日期應俟本
府明令規定勿得擅自開辦仰併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在案該縣長自應遵照前頒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之
規定聽候明令規定乃該縣長竟於未奉明令之先擅自開學殊屬顛預除令飭民政廳嚴加申斥外仰速遵
照前訂辦法於文到後尅速停辦以符功令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指 令

呈轉武川縣第二區陣亡號兵李興遠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請核令由

呈冊均悉查該號兵李興遠禦匪殞命殊爲可憫核與本府頒發保衛團獎卹規則規定事實尙屬相符應准照章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並給與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慰幽魂而資激勸除行知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縣遵照獎卹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縣地方公欸項下分別發給並具報查此令附件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送和林縣保衛團丁楊占元剿匪陣亡事實及應請遺族卹金清冊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該團丁楊占元剿匪陣亡殊爲可憫核與本府頒布各縣保衛團獎卹規則規定事實相符應准按照該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并給與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資激勸而慰幽魂除令行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縣遵照保衛團獎卹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縣地方公欸項下分別給與並具報查此令冊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土默特總管

呈爲擬懇賞給短假一月赴晉進謁商主席請示機宜乞核示由

呈悉查現在地方不靖維持治安負責需人該員所請赴晉一節應暫緩前往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政治實察所

呈轉伊盟調查員關恩澤報告省府與各旗來往公文困難情形抄呈報告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均悉仰候令行烏伊兩盟聯合辦事處會同台站管理局查核具復再行核奪此令報告存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指令

令土默特總管署

呈報廣覺寺請發給布告嚴禁閒雜人等借詞擾害乞俯准由

呈悉已據情分令包薩固三縣飭屬保護并嚴禁閒雜人等入寺騷擾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指

令

六四

公 牘

呈 文

呈爲呈報事竊查勘報災歉條例第一條內載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依本條例辦理又第三條內載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核轉各等語茲查職省本年春多烈風夏遭霪雨先後據歸綏五原等縣呈報各屬夏秋禾苗正在發榮滋長或因天旱枯槁或因河水冲淹或經虫鼠食損或被冰雹打傷災象紛呈收成無望呈請委員勘驗蠲豁錢糧並免征官租歲租各等情前來查各該縣報災日期均未逾限業經令行民政廳遴派委員輕騎減從馳赴被災處所將被災田畝會同各該縣長切實履勘一俟會勘明確審定成災分數造具應蠲應緩錢糧及官歲租各數目清冊轉呈到日再行分別呈咨所有綏遠省歸綏等縣十九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除咨明內政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培基

公
廣

六六

咨 文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行事頃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項第四款內開關於剿共勦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合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辦法如下一在清勦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勦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勦匪共之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呈復

國民政府鑒核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令行民政廳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爲荷此咨

綏區警備司令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主席李

爲照復事項據

貴札薩克喇嘛呈以派札薩克喇嘛羅佈僧等前往西寧貴德縣塔爾寺叩謁佛爺隨帶黑徒四名護兵四名快鎗四支子彈三百粒駝馬帳房箱子衣服食品等項請予發給護照等情據此相應填發護照一紙隨文附送即希

查收轉給收執並將護照用畢繳銷爲要此照會

延壽寺札薩克喇嘛

附護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爲咨明事案查勘報災賑條例第一條內載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又第三條內載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

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核轉各等語茲查徽省本年春多烈風夏遭霖雨先後據歸綏五原等縣呈報各屬夏秋

禾苗正在發榮滋長或因天旱枯槁或因河水沖淹或經虫鼠食損或被冰雹打傷災象紛呈收成無望呈請委員勘驗蠲豁錢糧並免征官租歲租各等情前來查各該縣報災日期均未逾限業經令行民政廳遴派委員輕騎減從馳赴被災處所將被災田畝會同各該縣長切實履勘一俟會勘明確審定成災分數造具應蠲應緩錢糧及官歲租各數目清冊轉呈到日再行分別呈咨所有綏遠省歸綏等縣十九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暨分咨外相應咨請

大部查核備案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咨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

貴部咨開查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所定各省設市之條件必須人口在三十萬以上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核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始得設立本此規定所有各省依照舊市組織法呈准設立各市是否合於現行市組織法第三條之法定條件尚須重行調查依法辦理至於各省自行設立尚未呈准各市亦應查照市組織法第三條申叙理由呈請

行政院轉請

咨 文

六九

國民政府核准設市以符法案否則未便自行成立本部掌理職方亟待查考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當經行仰民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綏遠最繁盛之區祇歸包兩市但人口均不滿二十萬核與市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故未組織市政府請核轉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李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接

牘稱關於綏省最近三月外交案件辦理情形請抄頒一份俾資考証等因除俟飭屬查復到府再行函知外先此函復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視察專員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准

貴會函以副會長沈文炳由張家口分會運來賑衣二百套計六百件在綏站卸交一百五十套其餘到包卸交請飭各征收機關查驗放行以利賑務等因除令行財政廳暨塞北關飭屬一體遵照查驗放行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世界紅卍字會綏遠分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公 函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接

來函藉悉

貴分會派李士勳等前來綏境勸募併請飭屬保護等因查募款卹災原係義舉惟綏省連年災祲元氣未復公私財政異常窘促所有派員來綏勸募一事暫請緩辦專此奉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紅十字會萬全分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綏遠省政府公函

逕復者頃據呈報組織商團諸多困難等情已悉查成立商團原爲維護商路該縣商民既不樂從自可聽其緩辦至包西地方人民困苦本主席已早明悉時深軫念惟盼大局早定速籌善後辦法俾蘇民困此後關於地方情形仍希隨時具報爲要此致

榮陸閣先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議事錄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二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 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 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元悌代) 紀錄 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二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豐鎮縣長呈為辦賑出力職員暨募賑助捐各員紳開摺請俯賜分別給獎由

二 決議捐款人員行政廳核議辦賑出力人員行賑務會彙案審核

三 教育廳呈復奉發各校建築費內有山西省鈔二萬餘元價格相差甚鉅分配諸多困難請將省鈔

撥歸整理金融大宗款內換領綏鈔由

決議 另籌貼補辦法

四 民政廳呈轉歸綏市公安局呈爲員官長警薪餉微薄請加發現洋幾成以資救濟由

決議 事關通案未便照准

五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爲擬定考試及格縣長歸班任用辦法並因故調省人員名單一併歸班挨次輪委

案主席提出

決議 縣長任用辦法如擬辦理調省人員全體委員審查

二 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代表會呈復奉令遵訂地方短期公債股票辦法五條請公布並由地方派人

協助案主席提出

決議 第二條應照所定原則令其修正

三 民政廳呈轉包頭縣第四區保衛團伍長劉占元剿匪殞命請卹案主席提出

決議 准照保衛團獎卹規則辦理

四 民政廳呈據固陽縣旅平學生張國林等呈爲縣長怙惡不悛再懇迅予濬員澈底查究案主席提出

決議 仍由民政廳擬議懲處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賓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謙(元佛代) 記錄蔡其璠

一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三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沃野設治局呈准借撥開渠費洋四萬元擬買糜糧雜貨運往該局以作明春工資又請借撥渠款一

部分招募警察安設郵箱暨擬定鹽城稅應如何征收由

決議 渠工借款業經籌定應按照本省河渠管理章程由地方組織水利社負責借款所擬購買糧
貨運往該局儲作工資須水利社組織成立負責有人由局轉呈核辦至借撥渠款招募警察未便照
准其按設郵箱規定鹽城稅征收辦法方行財建兩廳核議

二 中華全國道路建築協會函為明年四月在上海顧家宅公園舉行十週年路市展覽大會請補助經
費數千元由

決議 函復極力籌助

三 民政廳呈轉天足總會函為取締婦女纏足處罰辦法乞俯賜通諭並示遵由

決議 如擬辦理

乙 教育廳報告

- 一 查近來所收教育費內有山西省鈔爲數甚鉅於發款時不無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由
決議 准由該廳爲機宜之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隨時列表報核

五 討論事項

- 一 審查因故調省縣長分別歸班任用案全體委員提出
決議 李佑文郎達鐘李企顏王禮馨歸存記班依次任用
- 二 固陽縣長于文甲擬請免職遺缺以考試班第一名任光春署理請公決案民政廳提出

決議 通過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五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培基主席 陳寶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元佛代）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四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復武川縣立第二小學校開辦費擬由二五增加超收項下撥給一半其餘一半由該縣籌撥乞示遵由

決議 查該校既爲發展蒙旗教育起見業由四子王旗擔任經常費一半所有開辦費如擬辦理

二 豐鎮縣檢查紙幣委員孫梅等呈爲德興源販賣晉鈔罰款提成乞發給由

決議 俟罰款交齊後再行酌獎

三 和林縣呈爲冬防吃緊擬設偵查二員月薪由行政罰款項下籌發由

決議 准予照設以兩個月爲限

乙 財政廳報告

一

五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廳呈復本省國內留學生津貼學額擬增加男生十七名女生九名以宏造就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該廳所擬增加額數事雖可行惟經費究由何項開支未經指定應仍由該廳復議呈核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謙(元佛代)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五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教育廳呈據省立各小學校安設電燈費請按照各中等學校准予發給八成請核示由

決議 准由二五增加超收項下撥補

二 民政廳呈轉武川縣第二區號兵李興遠因公殞命請發給卹金由

決議 准照保衛團獎卹規則辦理

三 無線電台第四台台長韓心義為該台九十兩月經費不敷甚鉅請予補助由

決議 准予一次補助綏鈔二百元行財廳籌發並呈報備案

四

五 討論事項

教育廳呈為擬設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所有指定經常及開辦各費並其數目增呈願算書及計劃

大綱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校址應設在集寧以期適中餘如所擬辦理

二 擬訂綏東豐鎮等縣汽車管理暫行規則九條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原案通過

三 武川縣被匪蹂躪傷亡甚多流離遍地飢寒交迫除已派陳應道携款三千元前往撫恤外應如何

再行設法撥款救濟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應飭鄭縣長從速撫恤流亡由財廳先再墊撥款洋五千元交該縣趕速辦理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 曦 張 欽

請假委員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 謙（元梯代）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六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 一 武川縣地方善後委員會寒代電關於各商恢復營業擬由金融派款撥發一萬元由縣府商會担保貸款維持營業乞示遵由
- 決議 准向平市官錢局借款一萬元按照借款手續自行接洽本府負催還之責
- 二 沃野設治局呈轉惠民渠水利社成立日期附具章程暨職員表請鑒核由
- 決議 行建設廳核飭遵照
- 三 沃野設治局呈為沃野惠民渠水利社已經成立請早撥渠款俾便着手辦理請鑒核由
- 決議 行建設廳核議
- 四 綏遠總商會呈據當行陳請書稱舊典之物擬請嗣後抽贖改用銀兩適中定價仍使鈔票以每日市價折合乞鑒核示遵由
- 決議 行財政廳核議
- 五 武川善後委員陳應道呈為城內各商有陸續開市之望外來貨物關卡重稅成本增高購用匪易擬請轉飭各稅務機關暫予豁免俾災戶減少負累乞核示由
- 決議 碍難照准
- 六 綏遠平市官錢局呈為舊有章程頗不適用仿照山西省銀行章程另行修正請備案由
- 決議 縣行財政廳核議
- 七 包頭縣長呈為郭春山匪產房院一所現第一女子小學校佔用請緩拍賣並請准予撥充校址乞示遵由

決議 准由該校照估定價額購買

八 綏遠省公民代表郭象伋等呈爲平民醫院仍劃歸地方組織董事會管理並前有戲妓捐一項向歸賑務會經收現該會正擬結束請將此捐撥歸該院並擬具章程簡章概算請核示由

決議 行民政廳核議

九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督辦咨復教育廳請將經管款項由該廳經手收支仰招集地方人士共同討論結果如何見復由

決議 行教育廳遵照

十 據秘書處簽呈爲表現本省政治精神根據各省辦法印成十八年綏遠省政府年刊四百部共需工料現洋六百八十二元請作正開銷由財政廳發給查此項刊費究應如何籌發並應否繼續刊印十九年年刊之處請核示由

決議 行財政廳籌發並呈報備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成立本省通志館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爲使該館早日成立起見先聘請郭象伋爲館長閻肅爲副館長榮祥爲編纂主任

二 財政廳呈爲綏省編遺欠餉庫券兌現基金撥交綏遠山西省銀行請布告軍民於十二月底以前往該號兌取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如擬辦理惟期限應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爲止

綏遠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例會議事錄

日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培基主席 陳賓寅 馮驥 張欽

請假委員 蘊棟旺楚克 沙克都爾札布

列席人 許雲慶（財政廳總務科長）

秘書長 王謙（元佛代） 紀錄蔡其璠

一 開會

二 行禮如儀

三 秘書長報告第一百二十七次例會議事錄及決議經過

四 報告事項

甲 秘書長報告

一 綏遠電燈公司地方股東代表會呈為遵令另行補充短期公債股票辦法條項乞鑒核飭遵並請查照前呈後段請求之件俯准由

決議 如擬辦理並令歸綏等十二縣局及包頭兩商會遵照

二 豐鎮縣呈擬災民貧民貸糧及償還辦法請鑒核由

決議 修正令准

五 討論事項

一 教育廳呈據社會教育所呈為撥准之新城佐領衙署牆壁傾圯埒具估單請准予撥款修理案 主席

提出

決議 應由該廳籌有的款再行核辦

二 教育廳呈復遵令通盤籌劃省立各中小學校貼補經費除十月分外尙餘二萬二千餘元按照十

月份貼補數目十一十二兩月尙有繼續貼補請公決案主席提出

決議 十一十二兩月姑准如擬貼補嗣後應由該廳另籌妥善辦理呈核

三

議事錄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綏遠慶隆齋南紙店

歸化大南街路西
電話五十七號